

中法人寿金松鼠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金松鼠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客户设计的一款具备保险保障功能的寿险产品，是一款**分红型寿险产品**，受投资途径和市场情况的影响，**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保险期间：10年

交费方式：年交，共5次

交费期间：5年

投保金额：1000元/份，按份购买，1000元起售

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六十天、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基本保险金额：每1000元保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1100元

产品特点

短期缴费 长期受益

只需连续缴费5年，便可安享长达10年的财富增值和人身保障计划，保险期满时我们还将一次性给付您满期奖励，让您安心享受我们的服务。

多重权益 领取更多

保单的第3-9个周年日，每年返还年缴保险费一定比例的生存保险金，共领取7次；如您不领取生存保险金，则生存保险金将复利生息，实现二次增值。

高额保障 保驾护航

1倍疾病或意外身故/全残保障、5倍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障，保障随缴费年度逐年递增。

红利分配 分享成果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还将不少于70%的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分红账户可分配盈余进行分配，与中法一起分享投资成果。

保险责任及保险利益

一、生存保险金：

在第三个至第九个保单周年日，每年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5%×每份年交保费

生存保险金可留存在本公司的生存金累积帐户，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生存金累积利率以

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二、满期生存保险金

合同满期日，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 5×每份年交保费+18%×每份年交保费

三、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除外）导致身故或全残，

（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已交费年度数

四、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因此导致身故或全残的，可领取：

1. 自该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全残保险金=5×基本保险金额×已交费年度数

2. 自该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已交费年度数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数种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恢复效力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单的

现金价值。

投资策略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团队依据保监会对于分红险投资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的原则，在分析宏观经济的基础上，按照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和年度投资策略，统筹安排各大类资产比例，同时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为保单持有人寻求最大投资回报率。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每张保单对所产生的盈余的贡献。

本公司分红产品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核算费差，即认为实际费用与保单预定费用一致，因此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基于利差、死差，即实际投资回报率不同于分红保单预定利率所产生的利差收益和实际经验死亡率不同于分红保单预定死亡率所产生的死差收益。

从盈余发生的角度，该产品当年度总盈余为：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以及本年度实际经验死亡率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之和。

若实际收益率高，则为利差益，相反，则为利差损；

若实际经验死亡率低，则为死差益，相反，则为死差损。

我们每年将以不低于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 70% 确定红利分配，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年复利生息。合同效力终止时，累积红利将被一次性给付。额外红利为合同期满、全残、身故时获得，虽然不满整年度，我们仍按合同终止日前最后一个红利分配公布日确定的红利标准计算当年 1 月 1 日(如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则为保单生效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分配。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 （一）保单定价的精算假设；
- （二）实际盈余的来源，特别是投资收益的大小和构成；
- （三）年度红利的平滑程度以及以往各年度确定分红业绩；
- （四）未分配盈余的大小以及公司的财务偿付能力；
- （五）市场竞争情况；
- （六）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

客户重要权利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过后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和材料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您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具体退还金额应以当时保单的现金价值以及累积红利为基础。

投保示例

张先生，30岁，为自己购买十份五年期交“金松鼠两全保险（分红型）”，每年交费10,000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11000元，交5年，共计保费5万元，其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年龄（保单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满期金	累积生存金	疾病以及一般意外身故/全残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	现金价值	红利演示（低）		红利演示（中）		红利演示（高）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10000	10000	—	—	0	11000	55000	7180	35	35	140	140	246	246
2	32	10000	20000	—	—	0	22000	110000	15518	73	109	292	436	511	764
3	33	10000	30000	500	—	500	33000	165000	24076	112	224	447	897	783	1569
4	34	10000	40000	500	—	1015	44000	220000	33382	152	383	606	1530	1061	2678
5	35	10000	50000	500	—	1545	55000	275000	43446	190	584	761	2337	1332	4090
6	36	—	—	500	—	2092	55000	275000	44879	193	795	772	3179	1351	5564
7	37	—	—	500	—	2655	55000	275000	46378	196	1014	783	4057	1370	7100
8	38	—	—	500	—	3234	55000	275000	47945	198	1243	794	4973	1389	8702
9	39	—	—	500	—	3831	55000	275000	49585	201	1482	805	5927	1409	10372
10	40	—	—	—	51800	3946	55000	275000	0	204	1730	817	6922	1429	12113

说明：

- 投保示例中，红利演示分别按低、中、高档进行，是我们根据对未来红利的假设计算所得。

- 投保示例中，当年度红利一栏演示的是投保人选择现金领取方式的利益，累积红利一栏演示的是投保人选择累积生息方式的利益。
- 投保示例中，累积红利演示的红利累积利率为 3%，该累积利率仅为说明理解利益演示表用，实际累积利率按我们公布的利率为准。
- 投保示例中，累积生存保险金栏演示的是在合同有效期内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的情况下，生存保险金按 3% 的生存金累积利率所演示的利益。前述累积利率仅为说明理解利益演示表用，实际累积利率按我们公布的利率为准。
- 投保示例中，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期初值，身故/全残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生存保险金、累积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为期末值。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